

# 中共黄石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文件

黄文委〔2021〕4号

## 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推进诚信建设。现将《关于持续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持续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的方案

根据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文明委〔2020〕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巩固市文明委、市信用领导小组《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黄石文明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黄文委〔2018〕11号)文件部署的23个重点领域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2021年度将持续深入开展诚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诚信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大局,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为抓手,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全面提升社会文明和诚信水平,有效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向深层次发展。

## 二、持续开展专项治理

1. 电信网络诈骗问题专项治理。通过限制市场准入和行政许



可、限制办理特定电信或金融业务、限制融资和高消费、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评优表彰等手段依法依规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失信主体进行惩戒。提升技术能力,优化升级诈骗电话防范系统,着力加强网络诈骗防范拦截能力,积极配合通信行业互联网反诈技术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加强对二次转卖倒卖移动电话卡、物联网卡、上网卡、银行卡、银行账户(含个人账户和企业对公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出租微信、QQ等虚拟身份账号等行为的刑事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防范网络诈骗、电信诈骗的意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2. 互联网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保持网络失信治理高压态势,继续对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进行集中整治,对互联网上涉诈涉赌域名、网址、APP等及时封堵关停,对风险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网站平台、互联网公司进行督导问责。加大对违规失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处置力度,督促公众账号传播平台开展诚信自律建设。强化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和网络接入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要求。加强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的全网监控和规范化管理力度,对相关信息及账号实施全网各平台联动处置,积极开展诚信自律建设和失信依法惩戒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3. 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落实《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着重对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额温枪)、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84 消毒液、免洗手消毒液、医用酒精等八类防疫物资及其重要原辅材料加强监管,严厉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保障防疫物资全产业链平稳运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黄石海关]

4. 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围绕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开展重点治理,坚持正面宣传,充分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5. 国家考试作弊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针对高考、资格考试等国家大型考试的作弊专项治理;对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聘、高等院校招生中考试作弊、档案造假等行为开展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开展国家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和考点周边环境,打击组织考试作弊、销售作弊器材和替考作弊行为。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积极推进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失信人员依法惩戒,着力提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手段防范考试作弊行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多渠道、多元化解决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定价机制、动态加价机制、派单机制不公开不透明,随意调整服务协议内容,侵害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等问题。加大对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执行标准不到位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交通运输工程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整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后仍不按要求整改、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不力、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且整改不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等问题。督促推动解决治理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落实不到位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应急局]

7. 骗取社会保险问题专项治理。启动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内控专项检查工作,通过信息比对、现场档案抽查等方式,对发现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8. 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健全完善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大格局。完善执行信息化系统和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完善信用惩戒机制,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提高查封涉诉债务人资产的覆盖面和准确性,严厉打击涉诉债务人通

过转移资产方式恶意逃废债；通过推进网络拍卖、简化司法拍卖产权变更程序等多种方式，提高债权人通过司法拍卖受偿效率。继续依法用好失信惩戒措施，严厉惩戒拒执违法行为，形成对逃债行为的高压态势。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平台，在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深入开展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完善执行公开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强制执行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9. 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围绕《关于加强 P2P 网贷领域征信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深入彻底化解 P2P 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稳妥推进网贷机构纳入征信体系进程，进一步加强网贷信用数据应用，建立网贷严重失信人对外通报机制，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对逃废债借款人依法开展失信惩戒。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专项检查活动，加大对以私募基金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参与单位：市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督察存在整改不力，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的



严肃问责。加强环境信用制度建设,推动环境信用信息数据建设和系统开发。做好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三、加强诚信理念教育,开展诚信实践活动

1. 深入开展诚信理念宣传教育。黄石日报社、黄石广播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信用黄石”网站和“文明黄石”、“黄石发布”等新媒体平台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及首页显著位置开设“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鞭策失信败德)专栏。围绕诚信主题设计一批公益广告,在各级媒体和各类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展示。[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黄石日报社、黄石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

2. 持续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系列诚信活动。[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3. 把诚信建设融入健身文明创建活动。强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诚信建设要求,将诚信建设具体举措纳入测评体系和考核标准中,让诚实守信成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显著标志。[牵

头单位:市委文明办;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 四、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1. 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专责小组各司其责。专项治理工作由市委文明办、市信用办双牵头,负责专项治理活动的任务分解、情况汇总及工作协调;通知中明确的各牵头单位为专项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领域失信突出问题治理的方案细则制定和工作推进落实。

2. 研究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各牵头单位应根据专项治理实施意见要求,结合行业监管特点和社情民意,研究制定本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列出具体举措和时间阶段安排,确保各项举措取得成效。专项行动方案于5月28日前分别向市委文明办、市信用办反馈报送。联系人:曹策(市委文明办)、雷霆(市信用办),联系方式:0714-6368913(市委文明办)、0714-6365551(市信用办),邮箱:1142320686@qq.com(市委文明办)、81685489@qq.com(市信用办)。

3. 制定信息反馈报送制度。建立专项治理联络员工作机制,实行每季度小结(季度末最后一周)、半年总结(6月20日前)和年度总结(12月20日前)说明报告报送制度,重要动态信息应随时报送。

4. 建立绩效考核和情况通报机制。专项治理工作作为文明城市创建和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要纳入各级文明单位创建考核。市委文明办、市信用办将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对重视不够、履职不



力、措施不实、进展缓慢或行业管理范围内发生重大失信案件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县(市、区)或单位,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请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

中共黄石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